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0號

再 抗 告 人 甲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；又再抗告人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再為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經原第二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對家事非訟事件再為抗告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之裁定具狀提起再抗告，惟未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核與上開法文規定不合。經本院於114年1月10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3日寄存送達再抗告人住所轄區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詎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稽，故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1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鄭培麗
02 法官 何怡穎
03 法官 王美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7 書記官 陳胤竹